行政訴訟聲請提審狀(聲請人為他人)

案號及股別：（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 證號：

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 生日：

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

 郵遞區號：

 電話：

 傳真：

 **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**

 **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**

 **□否**

 **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**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

 送達處所：

被逮捕、拘禁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 業登記證□其他

 證號：

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 生日：

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

 郵遞區號：

 電話：

 傳真：

相對人（機關名稱）○○○ 設：

 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（機關首長）○○○ 住：同上

為聲請提審事：

一、被逮捕、拘禁人遭法院以外之機關逮捕、拘禁的時間、地點、原因及法律依據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上(下)午 時 分

（二）地點：

（三）執行機關或其執行人員姓名：

（四）據告知逮捕、拘禁的原因及法律依據：

二、被逮捕、拘禁人目前所在處所

（一）機關名稱：

（二）地址：

三、聲請人是被逮捕、拘禁人的○○（載明何種關係或他人）。被逮捕、拘禁人因………(敘明逮捕、拘禁違法的理由)。

四、本件逮捕、拘禁的法律依據、原因及程序，欠缺合法性，依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貴院提審，裁定釋放被逮捕、拘禁人。

**證據清單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1 |  |  |  |  |
| 甲證2 |  |  |  |  |

 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　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說明：

一、提審對象不限於「因犯罪嫌疑被逮捕、拘禁者」，只要被法院以外的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均得聲請提審。

二、提審制度係在補充正當法律程序的不足，所以如其他法律規定「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」，已有正當法律程序可以保障，就應該優先適用。

三、所謂「逮捕」是指以強制力拘束人的身體自由的意思；而「拘禁」則指拘束人身的自由使他難脫離一定空間的意思，都是屬於剝奪人身自由的情形。就剝奪人身自由言，「拘提」與「逮捕」沒有差異，「羈押」與「拘禁」也沒有區別，其他「拘留」、「收容」、「留置」及「管收」等都是屬於拘禁的一種。